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姚娅女士、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41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528,400股后的213,8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0,524,352元（含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0,524,352元/217,410,000股=0.462372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价格为： $12.04-0.462372=11.577628$ 元/股。

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调整为 11.58 元/股。

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归属价格由 12.04 元/股调整为 11.58 元/股。

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11.58 元/股的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崔德政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其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741 万股变为 21,843 万股，因而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变更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4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4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予以延期、终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